

##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6 樓

承辦人：吳瓊如

電話：02-27590666#6327

傳真：27599685

電子信箱：130045@mail.pm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 101354125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

附件：

主旨：依停車場法核准設置之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車輛超停及違規停放裁處一案，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 本局(停車管理工程處)常接獲里長及民眾多次檢舉，民營停車場經營業者為增加停車場營運收入，常使現場停車數量逾越核定之停車位數量，及小型車未依規劃之位置停放或放置於機車停車格位等情事，致影響其他駕駛人行車安全及易引起場內車輛碰撞事件。
- 二、 旨案前於 95 年 10 月 31 日北府交停字第 0950741212 號函請示 鈞 部，依停車場法核准設置之路外停車場，經營業者任汽車駕駛人停放其場內車道且停車數超過核定停車格位數一案，鈞部 95 年 11 月 9 日交路字第 0950057151 號函釋說明三略以：「…停車場經營業於停車場客滿時仍同意超額車輛進入，…，事涉停車位租用人使用停車場之權益與停車場經營業之責任，應依『路外停車場租用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 三、 目前本市領有停車場登記證之民營停車場車輛超停及違規停放情形，本局(停車管理工程處)雖依「路外停車場租用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之壹、路外停車場租用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車輛進、出場應遵循停車場內標誌、標線或依管理人員指示方向進出，…，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甲方得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將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並得請求○○元移置費（不得超過違規拖吊費用），如因違規停放導致停車場內意外事故或損壞相關停車設施，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辦理，並函請經營業者改善，惟均未獲得其正面回應，且無法有效約束經營業者管理行為，致使車輛超停及違規停放情形仍未獲得相當改善。
- 四、 為使民眾進場停車即可得到合理且合法之停車格位，建請於停車場法訂定停車場之經營業者任汽車駕駛人停放其場內車道或停車數超過核定停車格位數，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主管機關得採取停車場登記證行政處分之廢止權，以利規範管理。

正本：交通部

副本：

(停車管理工程處代決)